

## 国际植物种质收集和转移守则

### 第一章 目的和定义

#### 第一条：目的

本守则的目的如下：

- 1.1 以关心环境、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和文化的方式促进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收集和利用；
- 1.2 促进种质收集所在国的农民、科学家和组织直接参与旨在保存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的计划和行动；
- 1.3 避免过度或不加控制收集种质造成的遗传侵蚀和资源的永久丧失；
- 1.4 促进安全交流植物遗传资源，以及交流有关的信息和技术；
- 1.5 协助保证种质的任何收集活动充分尊重国家法律、当地风俗、规章和条例；
- 1.6 规定恰当的行为标准和确定收集者的义务；
- 1.7 通过建议使用者可将部分利益转移给提供者的方式，促进种质、有关信息和技术的提供者 and 使用者之间分享从遗传资源获得的利益，同时要考虑到保存和发展种质的费用；
- 1.8 使人们认识到当地社区、农民以及野生和栽培植物遗传资源管理者的权利和需要，特别是提出办法：
  - a) 以便于补偿当地社区和农民为了保存和发展植物遗传资源所作出的贡献；
  - b) 以避免当地社区和农民目前从植物遗传资源获得的利益因其他人转移或利用植物遗传资源而受到损害的情况。

## 第二条：定 义

- 2.1 “收集者”系指收集植物遗传资源和有关资料的法人或自然人；
- 2.2 “保管者”系指保存并管理植物遗传资源和有关资料的法人或自然人。
- 2.3 “捐献者”系指提供植物遗传资源供收集的国家或法人或自然人。
- 2.4 “农民的权利”系指过去、现在和将来农民在保存、改良和提供植物遗传资源方面作出贡献而产生的权利，特别是在原产地/多样性中心的农民的权利。现将这些权利赋予当代和今后世代农民的受托人——国际社会，目的是确保农民充分受益，并支持他们继续作出贡献，以及实现《国际约定》的总目的<sup>1</sup>。
- 2.5 “非原生境保存”系指在植物遗传资源自然生境以外的保存。
- 2.6 “遗传侵蚀”系指遗传多样性的丧失；
- 2.7 “原生境保存”系指在植物遗传资源自然形成的地方进行的保存，栽培物种或品种则是指在形成其特性的环境下进行的保存；
- 2.8 “植物遗传资源”系指有实际或潜在价值的种质或遗传材料。
- 2.9 “植物种质”或“遗传材料”系指植物有性繁殖材料或无性繁殖材料。
- 2.10 “主办者”系指在财政上或其它方面主办植物收集活动的法人或自然人；
- 2.11 “使用者”系指使用植物遗传资源和有关资料或从中受益的法人或自然人。

## 第 二 章

### 守 则 的 性 质 和 范 围

#### 第三条：守则的性质

- 3.1 本守则是自愿性的。
- 3.2 本守则承认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并承认各国对其领土上的植物遗传资源拥有主权；
- 3.3 本守则主要为各国政府而订立。请所有有关的法人和自然人遵守其条

---

1 这项定义摘自粮农组织大会第5/89号决议。

款规定，特别是那些从事植物探查和植物收集、农业活动和植物学活动、关于濒危物种或生境保存研究以及参与研究机构、植物园、野生植物资源采集、农产品加工业和种子行业的法人和自然人。

- 3.4 应当通过各国政府、适当的组织和专业团体以及植物种质的实地收集者及其主办者、保管者和利用者的合作行动来执行本守则的条款。
- 3.5 请粮农组织和其它有关组织促进本守则得到充分的遵守。
- 3.6 本守则规定了一套总的原则，各国政府可用于制定其国家的条例，或用于订立关于种质收集的双边协定。

#### 第四条：范围

- 4.1 本守则说明了种质收集者、主办者、提供者、保管者和利用者共同承担的责任，目的是保证植物种质的收集、转移和利用可最大限度地有利于国际社会而尽可能减少对环境和作物植物多样性的形成和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虽然最初的责任应由实地收集者及其主办者承担，但是资助或主管收集活动，或提供、保存或利用这些种质的各方也应承担义务。本守则强调植物遗传资源的提供者、保管者和利用者之间需要合作并有互惠意识。各国政府应考虑采取适当的行动，促进和推动种质的活动主办者、收集者、保管者和利用者在其主权范围内遵守本守则。
- 4.2 本守则应能使国家当局允许在其领土范围内高效率地进行收集活动。本守则确认，国家当局有权对收集者和主办者提出具体要求和条件，主办者和收集者有义务遵守所有有关的国家法律，并遵守本守则的各项原则。
- 4.3 本守则在粮农组织全球植物遗传资源系统（包括《国际约定》及其附件）的范围内加以执行。为了在公平的基础上促进不断获得种质用于植物改良计划，各国政府和种质的使用者应努力以具体行动体现农民权利的原则。

#### 第五条：与其它法律文件的关系

- 5.1 本守则的执行应与以下法律文件协调一致：

- a) 《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它保护生物多样性或其部分的法律文书；
- b)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和其它限制病虫害传播的协定；
- c) 所在国的国家法律；和
- d) 收集者、所在国、主办者和储存种质的基因库之间订立的任何协定。

### 第 三 章

#### 收 集 者 的 许 可 证

#### 第六条：发放许可证的主管机构

- 6.1 各国拥有主权来对其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利用制定和执行国家政策，并接受这方面的责任；应在此范围内规定向收集者发放许可证的制度。
- 6.2 各国政府应指定主管机构发放许可证。这一机构应向提出申请的收集者、主办者和其它机构通告该国政府的有关这一事项的规章和条例、需遵循的批准程序以及要采取的后续行动。

#### 第七条：许可证的申请

为了使许可证发放机构作出是否允许发给许可证的决定，可能成为收集者和主办者的人员应向发放机构提出申请。在申请中他们应：

- a) 保证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
- b) 表明熟悉和了解将要收集的物种，这些物种的分配情况以及收集的方法；
- c) 提出野外收集活动的示意性计划（包括：暂定路线、估计的考察时间、要收集的材料种类、物种和数量）和他们为评价、储存和利用所收集的材料计划；可能时应说明，东道国预期可从种质的收集中获得何种受益；
- d) 通知东道国，为了有助于顺利完成收集活动可能需要何种帮助；
- e) 如果东道国有要求，应说明计划进行合作的该国学者、科学工作者、学生、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可能援助或者从参加野外收集活动或其后续活动受益的机构和个人；
- f) 尽其所知，将收集活动结束后打算分送种质和资料的国内外保管者的名单列出；

- g) 按照东道国的要求提供有关人员的情况。

#### 第八条：发放许可证

野外收集小组提出收集植物遗传资源收集的国家的许可证发放机构应：

- a) 迅速通知收到申请书，说明估计审查申请书所需要的时间；
- b) 将其决定迅速通知拟议收集小组的收集者和主办者。在作出肯定决定的情况下，应尽可能在小组到达该国之前，或者在野外工作开始之前确定进行合作的条件。如果决定是禁止或限制该小组的活动，应在可能的情况下阐明理由，并酌情提供机会对申请进行修改。
- c) 应在可行的情况下，说明何种种质和多少数量可以或不可以收集，可以或不可以出口；说明何种种质要求在该国国内存放；说明受特殊条例管辖的地区和物种；
- d) 通知申请者有关旅行的任何限制，或东道国希望对计划作出的任何修改；
- e) 说明有关对种质或从其得到的改良材料的分送或利用作出的任何特殊安排或限制；
- f) 如果有此要求的话，为野外收集小组和／或为其后的合作指派一位国家对应人员；
- g) 确定将由申请者承担的任何财政义务（包括该国人员有可能参加收集小组）和其它将要提供的服务；
- h) 向申请者提供关于该国、其遗传资源政策、种质管理制度、检疫程序、以及所有有关法律和条例等的有关情况。应提请收集者特别注意他们将要旅行的地区的文化和社会习俗。

### 第 四 章

### 收 集 者 的 责 任

#### 第九条：收集前

- 9.1 到达东道国之后，收集者应开始了解该国可能与收集工作有关的所有研究成果或正在进行的工作。

- 9.2 在野外工作开始之前，收集者及其国家合作人员应当进行讨论，并尽可能决定切实可行的安排，包括：(i)收集工作的重点、方法和战略，(ii)在收集期间将要收集的资料，(iii)种质标本、伴随的土壤/共生体标本，以及凭证标本的处理和保存安排，(iv)收集小组的财政安排。

#### 第十条：收集期间

- 10.1 收集者应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价值观和财产权，并应向当地群众表示感谢之意。收集者应尽可能满足当地群众关于信息、种质或援助的要求。
- 10.2 为了不增加遗传侵蚀的危险，种质的获取不应使农民的种植材料群体或野生物种群体衰退，也不应使当地基因库的重要遗传性变异消除。
- 10.3 在收集栽培或野生遗传资源时，最好把收集小组的目的通知当地社区和农民，并通知他们如何和可在何处提出要求和获得所收集种质的样本。如果提出要求，还应将标本的复制物留给他们。
- 10.4 一当收集到种质，收集者即应系统记录基本资料，详细说明植物种群、其多样性、生境和生态等情况，以便使种质的保管者和使用者了解其原始环境的情况。为此，应尽量多记录在当地对资源了解的情况（包括对环境的适应情况以及对当地加工和利用这种植物的方法和技术的观察情况）；拍摄的照片可能会特别有价值。

#### 第十一条：收集后

- 11.1 在野外收集活动结束后，收集者及其主办者应：
- a) 及时处理植物标本以及为进行保存而可能收集到的任何有关共生微生物、害虫和病源体；同时应准备有关的基本资料；
  - b) 所有收集物和有关材料以及任何有关资料记录的副本均应存放在东道国和其它商定的保管者处；
  - c) 与检疫官员、种子储藏管理人员和保管者一起作出安排，保证标本尽快转移到最适于其成活的条件下；
  - d) 根据进口国的要求，获取转移收集材料所需的植物卫生证书和其它证件；

- e) 提请东道国和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注意植物种群受到的威胁或使遗传侵蚀加快的迹象，并就补救行动提出建议；
  - f) 准备一份关于收集活动的综合报告，包括收集小组去过的地方、所收集植物标本的核定鉴定和基本资料，以及打算进行保存的地点。应将报告的副本送交东道国许可证发放机构、国家对应人员和保管者，并送交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供其了解情况和存入世界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预警系统。
- 11.2 收集者应采取措施促使他们向其转移所收集的种质的保管者和使用者遵守本守则。应视情况，与保管者和使用者签订符合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协定来做到这一点。

## 第五章

### 主办者、保管者和使用者的责任

#### 第十二条：主办者的责任

- 12.1 主办者应采取措施尽可能和恰当地确保他们主办的收集小组的收集者遵守本守则，特别是第九条、十条和十一条。
- 12.2 主办者应尽可能和恰当地与他们主办的收集活动所收集的种质的保管者订立协定，以确保保管者遵守本守则，特别是第十三条。这类协定应尽可能和恰当地确保所收集种质的以后的保管者和使用者也遵守本守则。

#### 第十三条：保管者的责任

- 13.1 为了在今后能够识别标本的来历，保管者应确保收集者所编的原识别编号或代码仍然保留在他们所指的标本上。
- 13.2 所收集种质的保管者应尽可能和恰当地采取切实可行的做法，以确保提供原始材料的当地社区或农民以及东道国今后提出的要求得到答复，并确保应要求提供所收集植物种质的标本。
- 13.3 保管者应采取切实可行的做法，特别是利用材料转移协定，宣传本守则的目标，包括如第十四条所指出的使用者与当地社区、农民和东道国共享由所收集种质产生的利益。

#### 第十四条：使用者的责任

在不损害农民权利的原则和考虑到第1.7和1.8条规定的情况下，种质的使用者应使当地社区、农民和东道国政府受益，并考虑对使用种质所产生的利益提供某种形式的补偿，例如：

- a) 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为获得新的改良品种和其它产品提供便利；
- b) 支持有关保存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的研究，包括原生境和非原生境保存的社区技术、常规技术和新技术，以及保存战略；
- c) 在研究机构一级和农民一级进行培训，以便提高当地在遗传资源保存、评价、开发、繁殖和利用等方面的技能；
- d) 促进保存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的适当技术的转让；
- e) 支持评价和改进当地土生种和其它本地种质的计划，以便鼓励在国家、地区、农民和社区各级最恰当地利用植物遗传资源，并鼓励进行保存；
- f) 对农民和社区提供资金或其它适当的支持，来保存收集小组所收集的那些种类的当地种质；和
- g) 从种质所获得的科学技术资料。

### 第 六 章

#### 守则遵守情况的报告、监测和评价

#### 第十五条：政府的报告

- 15.1 各国政府应定期将其执行本守则所采取的有关行动报告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可酌情通过根据《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公约》第十一条的规定而提交的年度报告来报告这一情况。
- 15.2 各国政府应将任何关于禁止或限制拟议的收集小组活动的决定报告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
- 15.3 如果收集者或主办者没有遵守东道国关于收集和转移植物遗传资源的规章和条例，或者没有遵守本守则的原则，该国政府可将此情况通知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收集者和主办者应收到这一通知的副本，并有权对东道国作出答复，同时将答复的副本抄送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应收集者及其主办者的要求，粮农组织可出具证明，说明根据本守则对他们提出的指控已得到解决。

## 第十六条：监测和评价

- 16.1 有关的国家当局和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应定期审议本守则的相关性和有效性。考虑到技术、经济、社会、道德和法律的发展情况以及存在的限制因素，本守则应被视为可按要求把最新情况包括在内的不断变化的文件。
- 16.2 接受本守则各项原则的有关专业协会和其它类似的团体可设立同业公德审查委员会审查其成员遵守本守则的情况。
- 16.3 适当时，最好是在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主持下制定监测和评价关于本守则的遵守情况的程序；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可应有关各方的请求解决可能出现的分歧。